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邱先生

電話：02-8101-3412

傳真：02-8101-3602

電子信箱：1156@twse.com.tw

1141793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41805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4年度上市公司取得專家意見書常見缺失彙總表」，
敬請轉知會員卓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0529號函辦理。

二、提升專家意見書品質，本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前已共同制定並發布「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
另本(114)年度經抽核並彙整「114年度上市公司取得專家意
見書常見缺失彙總表」如附件，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及遵
循，並協助宣導。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全國律
師聯合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本公司上市二部（均含附件）

總經理 李愛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部室主管判發

114 年度審閱上市公司取得專家意見書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相關條文
意見書內容	未包括意見書摘要。	第 22 條
意見書摘要	1. 未敘明所依據之法令及條次。 2. 未載明所屬機構地址。 3. 日期年份誤述。	1. 第 23 條第 1 款 2. 第 23 條第 2 款 3. 第 23 條第 4 款
聲明事項	未敘明專家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形成意見之重要基礎、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正確且合理、遵循本指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或有酬金之情事、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等事項。	第 24 條第 1 項
本文	1. 專家採自行估算受評標的價值以出具意見書時，資訊來源係委任人或受評標的內部資訊而未經公正第三方驗證，未敘明所作之評估程序及資訊是否具適當性及合理性。 2. 受評標的為股權，且評價方法採收益法者，專家意見書未揭露下列事項： (1) 管理階層對未來績效之預期及理由。例如：僅列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資訊，未具體說明推估依據。 (2) 展望性財務資訊關鍵因素之假設及其理由。例如：僅列示企業權益自由現金流量預測資訊，未充分說明受評標的展望性財務資訊(如：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增額營運資金等)關鍵因素之假設及理由。 (3) 未來收益推估之期數及未來利益流量及終值之決定基礎等重要參數之來源及形成過程。例如：僅列示預估損益表、預估營收細項及折現率區間，惟未就前開事項詳加說明。 (4) 價值溢、折價調整之依據及理由。例如：僅於股權價值計算表中採用流動性折價因子，惟未就前開事項詳加說明依據及採用理由。 3. 專家採用其他專家報告作為出具意見書基礎時，於受評標的為股權之案件中，專家意見書未揭露下列事項： (1) 未敘明對其他專家報告所作之檢視、查詢、計算或其他必要分析等程序，亦未對是否取得足夠	1. 第 26 條第 6 款 2. 第 27 條第 2 款 3. (1) 第 28 條第 1 項

缺失事項		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相關條文
	及適切之資訊表示意見。 (2)未針對不同評價方法所得出價值區間之差異進行調節及說明，亦未針對評價方法所設定不同之權重說明評估之理由。	(2) 第 28 條第 1 項 第 27 條第 4 款